

金华市水利局

金市水保许〔2019〕13号

关于义乌市商城大道（雪峰东路-浙医四院） 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电建路桥集团（义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要求审批〈义乌市商城大道（雪峰东路-浙医四院）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中电建路桥东义〔2019〕98号）及《义乌市商城大道（雪峰东路-浙医四院）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八条第一款、四十一条、《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七条、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研究准予行政许可。具体意见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义乌市福田街道，西起雪峰东西，东至春风大道东，全长6.04km，为改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地面道路工程、桥涵改建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总投资61.91亿元，总工期30个月。工程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堆置和余方处置，对原地貌造成扰动和损坏，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

案，在工程建设期实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现状分析及预测结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有：水土保持功能和土壤肥力下降，影响周边农田耕作和绿地植被生长；影响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城市景观及城市交通；泥沙淤积河道，影响洪溪、东青溪、六都溪等水体水质。

三、基本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结果和余方处置方案。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570.95 万 m^3 ，回填方总量 222.64 万 m^3 。填方和砂砾料建筑材料利用开挖方 302.97 万 m^3 ，余方 267.98 万 m^3 运至周边建设项目综合利用解决。工程无借方。本工程不专设取土场、弃渣场。

四、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8.63 hm^2 ，包括永久占地 49.68 hm^2 ，临时占地 8.95 hm^2 。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

隧道工程防治区：（一）隧道施工期，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工期，强化土石方管理，减少土石方临时堆置时间；（二）基坑周边、设临时排水沟、截水沟和沉沙池，雨水经沉淀后外排至周边市政雨水管网；（三）钻孔灌注桩施工时，设置泥浆沉淀池、沉沙池，并做好沉淀池周边拦挡防护和临时堆土苫盖措施，及时清理沉淀池中钻渣，施工结束拆除沉淀池；（四）原则同意工程余方处置方案。建设单位应加强土石方管理和施工协调，避免乱挖乱弃或临时堆置

产生水土流失。隧道施工车辆运输、轨道交通地下车站及附属设施施工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土石方运输过程采用封闭运输方式。遇干旱大风天气，及时洒水降尘，保护道路沿线环境。

道路工程防治区：（一）做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用于后期复耕绿化覆土。（二）做好道路路基两侧和临时道路两侧临时排水沟、沉沙池，雨水经沉淀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加强道路及管网基础施工土石方管理，做好临时土石方堆放防护。（三）植物措施包括道路中央、机非分隔带、隧道顶部绿化措施，须及时覆土绿化，减少裸露时间，加强抚育和养护，确保植被成活率。

桥涵工程防治区：加强施工管理，清除河床表层淤泥并堆放于晾晒场并用于后期绿化覆土，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土石方。施工时，需做好施工围堰、TBS 植被及边坡截排水沟等措施，桥台临时堆土临水侧和箱涵基坑需设置临时截排水设施及沉沙池。桥涵基础施工需做好隧道施工设置的泥浆沉淀池。施工结束，及时对裸露区域进行覆土绿化。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先做好占用耕地区域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用于后期复垦或绿化覆土。施工场地周边设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施工场地出入口设洗车平台。临时堆土场和堆料场四周设置临时拦挡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及堆体苫盖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做好施工场地土地平整，进行复垦或绿化。

七、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水保监理与监测方案。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128.01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78.22 元，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水土保持补偿费 406780.8 元应足额向我局缴纳。

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义乌市水务局负责监督检查。工程开工前，要与义乌市水务局做好衔接。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我局批准。

（二）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初设阶段深度。在主体工程下阶段设计时，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图设计，并进一步深化、细化措施设计。

（三）在项目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措施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四）建设期应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监理和质量管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

（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我局和义乌市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

（六）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向我局报备。



抄送：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与水保处），义乌市水务局，义乌市安迪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